

大学之大应是“有容乃大”

本报评论员 许金妮

近日,一则“郑州大学取消公众入校限制”的话题冲上微博热搜,引发公众广泛讨论。而就在不久前,海口一位家长“打算带着孩子前往海南的高等学校参观却遭拒绝”的新闻,也同样引发了热议。两场讨论背后,是人们的大学之问:“高校的大门到底该不该向公众开放?”

笔者认为,除了非常时期,大学对公众敞开大门应是常态和共识。

首先,公立大学是由国家财政拨款而建立和维持的,绝大多数高校的运营,都离不开以税收为主的公共财政。从这一层面来说,大学本就是一种公共资源,它承担着社会功能,理应是面向公众、开放交往的场所,而不该是与世隔绝的“象牙塔”。社会公众想进大学校园感受一下文化熏陶、欣赏一下自然风景,这事无可厚非。

其次,大学应当有“开放”“包容”的胸怀和气质。1916年,蔡元培在出任北大校长后,提出了“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办学理念;翻阅当

今高校校训,也不乏“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等成语。正如耶鲁大学校长苏必德所说,“大学创造知识、分享知识、培育知识,然后把这些知识与社会进行分享……这使得社会能够变得更有韧性,应对更多的挑战”。高校管理者应清晰地认识到,身在其位,手中需拿起的是社会责任,而不是职业权力。为了减少“校园向社会开放”造成的管理麻烦,而收紧高校开放权限,这不仅有悖于大学“开放”“包容”的办学理念,还拖了高校与社会良好沟通、链接的后腿。

有人质疑:“取消公众入校限制,会不会影响学生学习?造成校园安全问题?”不可否认,完全开放校园的同时,必会带来一些管理风险,但也不能因噎废食。

要相信大学生的风险防范和社会交往能力。大学生不是需要保护的未成年学生,大学不应擅自充当他们的“象牙塔”。当今社会,要培养的,也不该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理论书生,而是面向社会的实践人才。小到外卖进

校园,大到不同学校之间的学术交流……“取消公众入校限制”,可以让大学生的交流、外卖、实践、科研等需求得到自由舒展。

要认识到防范风险的关键点在于“如何管理”,而不是“是否开放”。“大门关上”这种一刀切的管理办法并没有给师生或社会大众带来益处,方便的只有高校管理者,是一种“懒政”的表现。需得明白,遇到问题要解决问题,面对风险要想如何防范化解风险,而不是在“封闭”上下功夫、做文章。如果开放校园会造成人满为患,那么可以实行提前预约制;如果担心学生人身安全,可以禁止进入宿舍楼,加强安保管理;如果忧虑校园自然环境受到破坏,可以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对破坏公共资源者进行罚款,等等。

总之,高校的开放可以有限制、有标准、有原则、有监管,但不可不开放。大学之大在于“有容乃大”。作为公共机构,如何链接社会、反哺社会,是当今高等学府最重要的一道考题。解题的第一步,须从打破学校大门这一物理屏障做起。

体育“饭圈化”当休矣

郑明鸿 周欣

全红婵再次刷屏!在日前进行的2023年全国跳水锦标赛女子10米跳台决赛中,陈芋汐夺冠,全红婵获得亚军。赛后有观众现场质疑裁判,网上各种版本的“黑幕”更是层出不穷,引发网民关于体育“饭圈化”的热议和抵制。

“饭圈”现象起源于娱乐圈,其显著特征之一就是“爱豆”必须无往而不利。一旦“爱豆”的表现没有达到预期,一些人就会认为,必有“黑幕”,一些非理性的声音会瞬间甚嚣尘上。“饭圈”的另一个显著特征则是侵扰他人隐私。

体育“饭圈化”存在已久。此前,樊振东、王楚钦和杨舒予等知名运动员曾公开呼吁抵制这一现象。这一次,作为全红婵的师兄,跳水奥运冠军何冲也批驳“全红婵被压分”的说法,表示“饭圈化的思维和言行十分可怕”。

体育“饭圈化”对体育项目的推广和运动员的成长而言,有百害而无一利。首先,公众的关注点发生偏移,对于运动项目本身的关注减少,只聚焦场外情况发出莫须有的恶意猜测,不利于运动项目推广和可持续发展。其次,给当事运动员以及相关人员造成困扰,增添思想负担和心理压力,降低自我反省和学习的能力,长此以往不利于提高竞技水平和良性竞争。更深层次的危害则是打击了我国蓬勃发展的体育事业,社会各界努力打造的“公开、公平、公正”以及“道德、风格、干净”的赛事环境被视而不见。

当前,刹住体育“饭圈化”之风,为体育事业发展营造风清气爽的舆论环境十分必要。

竞技体育的魅力所在就是难以预知结果,拼的就是不到最后一刻决不言弃的坚毅品质。作为看客,我们每个人有支持和喜爱某位运动员的权利,但这种支持和喜爱应该出于理性,且有一定边界,要学会理性看待运动员的表现和输赢。

运动场上没有常胜将军,运动员正是通过一次次的成功和挫折考验,不断汲取经验教训,继续前行。我们希望运动员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外界言论时,能守住初心、保持“人间清醒”。

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时代,运动员很难做到“两耳不闻窗外事”,外界的过度追捧和盲目讨伐,容易让人产生错误认知。一些平台在类似事件中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相关话题的传播和发酵,不能“作壁上观”坐收流量红利。

两年前,中国奥委会曾经发布声明,号召社会各界尊重运动员个人权益,理性追星,避免不当言行,坚决杜绝“饭圈”乱象向体育领域蔓延。

作为体育爱好者,我们应尽可能提供更多正能量的“阳光雨露”,助力运动员“茁壮成长”。

减税降费

国家税务总局11月27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1至10月份,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6607亿元。

新华社 王鹏 作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万元左右。主要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杭州市区。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

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如贵单位有参与意向,请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邀请函第四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日期和交易方式:

1.交易基准日:2023年09月21日

2.报价日:2023年12月26日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上述报价日为初定,如有调整,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为准或联系我分行获取。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的要约。意向方可根

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288号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310000

3.我分行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0571-87652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11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泽隆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泽隆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W4SMZZ-ZZSMZZ 日期:2023年10月2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泽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泽隆服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泽隆服饰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泽隆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22456766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泽隆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1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那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那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W4JQY-ZZCBZ 日期:2023年10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临安那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临安那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6899995

杭州临安那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169060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那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1月29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临安那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6899995

杭州临安那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169060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那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1月29日